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

異議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
債　權　人　林宏駿
債　務　人　林伯儒
00000000000000000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編號8林宏駿對於債務人林伯儒之債權，未提出相關之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權具真實性，應將前開債權剔除。

三、經查：關於相對人林宏駿新台幣（下同）180,000 元債權部分，其陳報債權證明文件正本已於111年12月30日送本院111司執月字第50118號強制執行中，有提出本票及執行命令影本為證。另債務人有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54號裁定影本並敘明其借款之原因事實。故相對人林宏駿與債務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堪以認定為真實，是本件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魯美貝